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0512-4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998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接獲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通報，至本縣橫山鄉中豐路○○○內稽查發現部分土地有大量非法棄置、非法處理事業化學廢液桶，恐有影響附近居民飲用水安全之虞，應立即依法妥善清除、處理，故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授環業字第 1085004629 號函送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並請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同時亦函請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至現場做緊急應變處置，惟皆未辦復，也未曾有積極處理現場廢棄物之作為。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現場緊急應變，另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間代履行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處理費用共計新臺幣 611 萬 2,200 元整，原處分機關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情形，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998 號函請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等辦理繳納代履行費用事宜。訴願人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理由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代理○○○出租○○○土地予○○○使用，熟料其夥同○○○、○○○股份有限公司、○○○於前揭土地上

非法棄置大量事業化學廢液桶，是○○○等 5 人係行為責任人，○○○係狀態責任人；而○○○非行為責任人亦非狀態責任人。本案應依「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優先對行為責任人究責，始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71 號判決意旨相符。

(二) 331、332、479 號土地上廢棄物：

1. ○○○部分：(107.11.5 前) 口頭答應○○○堆置模板、鋼筋等。(107.11.05~107.11.13) ○○○違反約定堆置化學廢液桶，經其制止。(107.11.15) ○○○與○○○及其簽約，拘束不得繼續堆置及清除化學廢液桶。(107.11.15 後) 持續要求○○○清除化學廢液桶，然而被拖延拒絕清除、處理。
2. ○○○不知情。

(三) 478 號土地上廢棄物：○○○及○○○皆不知情。

(四)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已起訴本案行為責任人○○○，且正另案追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責任，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經偵查後，未如同起訴○○○、追究○○○一般，將○○○、○○○提起公訴，足以證明○○○、○○○卻無涉案棄置化學廢液桶等違反情事。

(五)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9 條規定，執行機關命繳納代履行費用時，須教示義務人得提起聲明異議救濟。本案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998 號函未教示○○○、○○○得提起聲明異議救濟，屬於違法。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為本案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其所不否認，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案系爭土地行為人未予以清除處理繳納相關代履行費用，即應由訴願人○○○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負擔狀態責任，而原處分機關業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環業字第 1083402214 號函說明，參 108

年 6 月 27 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記載，顯見有關本案土地遭行為人○○○等人堆置化學廢棄物等情，訴願人並非不知悉，僅係出於便宜之想法而希冀○○○能盡快處理清除，而容任○○○使用本案系爭土地，其土地租任（正確應為「賃」）契約書可證明訴願人○○○確實有「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情形，依法當負有狀態責任。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27 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記載可見早在 107 年 11 月 5 日即本案案發前，訴願人○○○即已知悉本案系爭土地有遭○○○非法使用之情形，且訴願人○○○確實為本案系爭土地之管理人無疑，否則何以有關本案系爭土地之對外出租事宜均由其決定？甚且在本案案發之後，亦係訴願人○○○出面與相關人士進行洽談要求清除，從此以觀，更難以逕以訴願人之片面之詞即認定非屬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之土地管理人而無庸負擔狀態責任。

（三）本案系爭處分係以訴願人等為本案受污染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而要求負擔狀態責任，此與渠等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主觀故意本屬二事，訴願人混為一談，已有誤解。訴願人等既與○○○有簽訂租賃契約，○○○事後消極不就非法堆置之物品清除處理，訴願人有無依法向蘇建興請求？除數張對話記錄截圖外，全然未見訴願人有何積極作為，何以可認訴願人沒有重大過失？

（四）雖訴願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264 號起訴書主張本案實際行為人為蘇建興，故依照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渠等不應負責等語如何，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本非在排定求償之順序，而係在針對何人應負擔優先清理責任上要求行為責任人應負擔優先責任，此見上開實務見解即可知悉，訴願人徒以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即曲解法令而試圖脫免責任，實不可採。

(五) 訴願人以相對人以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命其代履行卻未給予教示救濟程序，認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然所謂行政執行，係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而言，此見行政執行法第 2 條甚明，與行政處分有別，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適用。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

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39 號判決、103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459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皆略以：「上訴人係採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為清除、處理，並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之途徑；或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發執行命令之方式處理，應擇一為之，非得二者同時為之。」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接獲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通報，會同有關單位至本縣橫山鄉中豐路○○○稽查，發現部分土地（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壹段○○○地號土地）遭大量非法棄置、非法處理事業化學廢液桶，調查發現前揭化學廢液桶為訴外人○○○等人非法堆置、訴願人○○○為土地（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壹段（以下簡稱沙坑壹段）○○○地號土地）管理人、訴願人○○○為沙坑壹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此有土地租任（賃）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及訴願人○○○108 年 3 月 18 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授環業字第 108500462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另以 108 年 6 月 5 日環業字第 1083401455 號函請訴願人等及其他相關人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至現場做緊急應變處置，未見積極處理現場廢棄物，原處分機關遂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緊急應變作業。後以 108 年 8 月 23 日環業字第 1083402214 號函限期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仍未見回復。原處分機關遂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間代履行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處理費用共計新臺幣 611 萬 2,200 元整，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等求償清除、處理之必要費用，尚非無據。

三、訴願人等主張本案訴外人○○○等人於沙坑壹段○○○地號土地上非法棄置大量事業化學廢液桶，其為行為責任人，訴願人○○○係狀態責任人；而訴願人○○○非行為責任人亦非狀態責任人，應依「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優先對行為責任人究責，始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71 號判決意旨相符等語。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的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責任，查訴願人○○○為訴

願人○○○（土地所有權人）之父親並代為簽訂契約出租沙坑壹段○○○地號土地，為其處理有關事宜，且將○○○所有之沙坑壹段○○○土地納入土地租任（賃）契約書一併出租收取租金，難謂其非為對土地進行管理之管理人，107年11月15日之土地租任（賃）契約書第5條寫明廢液不可流出造成汙染，顯見訴願人○○○於查獲前業已知悉而容許非法堆置行為。另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土地應善盡管理之責，應防止或排除其受危害，訴願人○○○就出租土地予訴外人○○○等非法堆置行為，難謂其無重大過失。又廢棄物清理法雖係「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之執行，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然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應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於污染行為人無可追索時，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仍應負清除棄置於其土地上廢棄物之義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8日環署廢字第0980059664號函釋參照)，是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逕行對訴願人等為命應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行政處分，容有誤解。

- 四、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命繳納代履行費用時，未依行政執行法教示訴願人等得提起聲明異議救濟，屬於違法云云。按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之說明二引述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於說明四又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4條(實則應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請訴願人等繳納代履行費用，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兩者應擇一為之，不得併用。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中段所定「求償必要費用之處分」之性質及效力，依同法第7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知，有優先權且執行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保全等規定可知，係有別於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代履行費用核定命令，兩者不同，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廢棄

物清理法第 71 條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適用，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惟查本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之理由雖有不當，然結論並無不同。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送達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